

# 杀害中国传媒学院女生凶手获死刑

北京三中院以故意杀人罪量刑，并判处赔偿周云露父母5.2万元

以拍戏为名，将同校女生诱骗至百子湾附近一出租房内，在强奸未遂后将对方杀害。时隔一年多，中国传媒大学女生周云露遇害案等来了宣判的一天。昨天上午，记者从北京市三中院获悉，该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凶手李斯达死刑，并赔偿周云露父母5.2万元。宣判后，李斯达明确表示上诉。

周云露的父母告诉记者，案发已一年多，但李斯达的父亲在上月开庭后才联系他们，提出欲卖房补偿，让他们原谅李斯达并为其求生，但周云露父母没有答应。

## 案情回顾

### 谎称拍戏骗来女生 强奸未遂杀害对方

2015年8月，中国传媒大学校友在网上发布该校2014级艺术系一名女生失联，这名女生就是周云露，寻人启事发布同时向网友征集线索。

不久，这则消息被北京朝阳警方证实，失联女生周云露遇害，原因是她被已经毕业一年的学长李斯达诱骗至百子湾附近一出租房屋内，谎称介绍拍戏，强奸未遂后将其残忍杀害。

随后，朝阳警方在传媒大学附近的内蒙古饭店找到了正在睡觉的李斯达。当警方向其询问周云露的时候，李斯达小声回应称，对不起，人死了。警方随后将其抓获归案，李斯达到案后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询问过程中，李斯达交代，他就是想找个无辜的人当做一个发泄的点，承认被害女孩周云露是一个无辜的牺牲者。

2016年8月3日，北京市公安局强制治疗管理处司法鉴定中心出具了精神病司法鉴定意见书，表明李斯达无精神病，实施犯罪行为时无精神性症状导致的辨认和控制能力障碍，具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2016年8月底，李斯达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提起公诉，11月18日，此案在北京市三中院不公开审理。

## 此前庭审

### 认罪态度十分冷漠 说大家在其剧本里

2016年11月18日，北京市三中院共提审了20多名在押刑事犯，当天上午8时40分许，三辆装有在押嫌疑人的警车开进了三中院，这其中就有中传女生遇害案的凶手李斯达。

周云露的父亲在开庭前告诉记者，他们作为被害人家属心情十分沉重，只希望法院能够判李斯达死刑，他同时会向法庭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赔偿，但没有提具体数额以及索赔内容。

经历了4个多小时耐心的等待，当日下午1时许，休庭后，周父戴着墨镜从安检通道走出来，站

在原地点燃了一根烟，数十家媒体记者见状一拥而上将其围住，但周父仍不发一言，在抽了两口烟之后径直向西侧走去。也正是在此时，他向跟在身后的媒体记者表示，他相信法律是公正的，目前他就希望对被告人李斯达判死刑。言语间周父透露，他对于庭上李斯达的表现非常气愤，其余问题一概回避，只说请联系他的律师。

记者拨通周家代理律师田参军的电话，田律师表示，李斯达在法庭上认了罪，但他的态度十分冷漠，“他在法庭上还说‘你们都在我的剧本里’。”

田律师还提到，李斯达的父母当庭表示同意赔偿，但具体的赔偿事宜还未与周家沟通。

田律师称，李斯达的律师为其做了罪轻辩护，提到李斯达被警方找到后，警方没有足够证据证明就是李斯达杀了人，而此时李斯达如实供述，承认了自己的罪行，应当被认定为自首。李斯达的律师还称李斯达善良、守法，爱护小动物，没有主观杀人的故意。但公诉机关对此予以驳斥，公诉机关认为李斯达在作案后没有报警，直到警方将其抓获。

## 富氢眼宝发放给需要护理眼睛的老人

眼部健康是老年人普遍面临的问题，各种眼部问题困扰着老年人的生活，为了表达对老年人眼睛的关爱，宁波宝迪公司引进“光动力富氢多功能眼宝”，发放给每一位需要爱护眼睛的老人，活动内容如下：

一、救助内容：70周岁以上，关注自己各种眼部问题的人群都可以享受以下政策：

1. 免费发放智能托玛琳老花镜一副。
2. 经审核后可以免费发放“光动力富氢多功能眼宝”一副。
3. 审核后可以免费发放老人专用拐杖雨伞一把！（既可以当拐杖，又可以当雨伞）
4. 普及老年眼病预防及保护眼睛知识！
5. 参会符合条件者免费发放五行磁能保健帽！

二、救助热线：13566345881 0574-27612833

特别提示：名额仅限200名，未预约和已经参加过本活动的不给予接待！  
国内专利 ZL 2011 2 0322798.3; ZL 2012 2 0187037.6; ZL 2012 2 0249881.7; ZL 2012 2 0250638.7; ZL 2012 3 0211738.4; ZL 2012 3 0211738.4; 国际专利新型 M448271号



庭审现场

## 庭前采访

### 李父提出卖房补偿 让周家为儿子求生

昨天下午，周云露的父母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自上月开庭后，李斯达的父亲在周云露遇害一年半之后联系了他们，提出卖房补偿，但他们没有答应。

周父表示，李斯达父亲于本月上旬去他们的老家宜兴找过他们，

“让我们原谅李斯达并为其求生，我们给了他们近一年半的时间了，从没收到过一个道歉，至今已晚”。

他说，他是站在一个父亲的角度才与李父见面，理解其为人父母的心情，但不能原谅李斯达对他女儿毫无人性

的残忍。

他还提到，李斯达父亲为了自己儿子向他们求情，并称可以卖掉老家价值几十万元的房子尽力补偿他们，“我们没答应”。周云露父母表示，宣判后不想再折腾了，自己修复伤痛，自己在内心永远怀念女儿露露。

## 法院宣判

### 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 李斯达表示上诉

昨天上午10时许，该案在北京市三中院公开宣判。周云露的父亲穿着黑色衬衣与律师田参军一起坐在法庭上。稍后，身穿灰色夹克、戴着一副黑色框架眼镜的李斯达，皱着眉头，在法警的押解下，迈进法庭。此次庭审吸引了数十家媒体，一些周云露的同学也十分关注此案，参加了此次旁听。而被告人李斯达的父亲和李家律师并未到庭。

三中院审理后查明，被告人李斯达与被害女生周云露（殁年22岁）系中国传媒大学校友，为寻求刺激，并经过预谋，李斯达以拍微电影为由，将其骗至自己的出租房内，手持事先准备的水果刀，切、划被害人颈部，在周云露拨打电话求救期间，

李斯达向施救人员谎报地址，最终导致周云露失血性休克死亡。法院另查明，李斯达故意杀人一案致周家产生死亡丧葬费等5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此案有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法医物证鉴定书、现场勘验笔录、被告人供述等在案证据，能够形成完整证据链，证明被告人李斯达，为寻求刺激，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

就李家所提的李斯达具有自首情节，三中院审理后认为，虽然李斯达到案后如实供述，但李斯达是在公安机关将其抓获后到案，且案发地为李斯达在京租住的百子湾附近一出租房

内，而公安机关抓获李斯达时是在其潜逃之后入住的酒店内，因此，三中院认为，李斯达不具有自首情节。

综上，三中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李斯达死刑，并赔偿被害人家属5.2万元。宣判后，李斯达明确表示要上诉。

庭审结束后，在法庭外，周父表示，对于判决结果满意，但对于李斯达的态度，以及李斯达父亲、李家律师没有到庭表示不满，记者了解到，此前周父曾向法庭提交刑事附带民事赔偿15万元的赔偿金额的请求，而此次判决赔偿的5.2万元。对此，周父表示他不是很在意，女儿这事他已经花费了30多万元。

据《法制晚报》